

#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英大人寿福嘉康健重大疾病保险 产品说明书

-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本产品说明书中所称合同指《英大人寿福嘉康健重大疾病保险》保险合同。
-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 一、产品基本特征

### （一）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1. 重度疾病保险金

等待期后，若被保险人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一种或多种重度疾病，我们按以下三者中的较大者给付重度疾病保险金（**被保险人同时确诊一种以上重度疾病时，该给付以一次为限**）：

- （1）本合同累计已交纳保险费（不计利息）；
- （2）被保险人首次重度疾病确诊之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3）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每种重度疾病仅给付一次重度疾病保险金，给付后我们不再针对该种重度疾病承担保险责任。重度疾病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次数以两次为限，且每次重度疾病确诊之日的间隔须超过 365 日，重度疾病保险金给付满两次后，本合同终止。

我们给付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后，该种重度疾病对应的重度疾病保险金责任以及本合同第“2.5.2 中度疾病保险金”条、第“2.5.3 轻度疾病保险金”条、第“2.5.5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条的保险责任均终止，本合同现金价值自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给付之日起降为零。

#### 2. 中度疾病保险金

等待期后，若被保险人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一种或多种中度疾病，我们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50% 给付中度疾病保险金。

每种中度疾病仅给付一次中度疾病保险金，给付后我们不再针对该种中度疾病承担保险责任。中度疾病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次数以两次为限，中度疾病保险金给付满两次后，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 3. 轻度疾病保险金

等待期后，若被保险人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一种或多种轻度疾病，我们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

每种轻度疾病仅给付一次轻度疾病保险金，给付后我们不再针对该种轻度疾病承担保险责任。轻度疾病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次数以三次为限，轻度疾病保险金给付满三次后，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 4.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等待期后，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我们按以下约定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1）若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不含）之前身故或全残，我们按本合同累计已交纳保险费（不计利息）的 200% 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2）若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之后身故或全残，我们按以下三者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①本合同累计已交纳保险费（不计利息）；
- ②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之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③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同时符合本合同所列的重度疾病保险金和本合同所列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给付条件时，我们仅给付其中一项。

#### 5. 豁免保险费

等待期后，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交费期间内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一种或多种重度疾病、中度疾病或轻度疾病，我们将豁免被保险人疾病确诊日以后本合同的各期保险费，被豁免的保险费视为已交纳。

保险责任中提及的“累计已交纳保险费”按照应给付相应保险金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年交保险费和保单年度数（交费期满后为交费期间年数）计算。

#### 6. 重度疾病保险金、中度疾病保险金及轻度疾病保险金的给付限制

若被保险人同时确诊两种及以上的重度疾病，则我们给付一次重度疾病保险金后，本次确诊的所有重度疾病的保险责任均终止。举例说明：若被保险人同时确诊“恶性肿瘤——重度”和“较重急性心肌梗死”，我们仅给付一次重度疾病保险金，且“恶性肿瘤——重度”和“较重急性心肌梗死”的保险责任均终止。

若被保险人确诊的疾病同时符合本合同所列的中度疾病定义和本合同所列的重度疾病定义，我们仅承担给付重度疾病保险金的保险责任。

若被保险人确诊的疾病同时符合本合同所列的轻度疾病定义和本合同所列的重度疾病定义，我们仅承担给付重度疾病保险金的保险责任。

若被保险人确诊的疾病同时符合本合同所列的轻度疾病定义和本合同所列的中度疾病定义，我们仅承担给付中度疾病保险金的保险责任。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初次发生本合同所列的两种或两种以上中度疾病，我们仅按一种疾病给付中度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初次发生本合同所列的两种或两种以上轻度疾病，我们仅按一种疾病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

#### （二）责任免除

因下列第1至第7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因下列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我们不承担给付“重度疾病保险金”、“中度疾病保险金”、“轻度疾病保险金”的责任，也不豁免保险费：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8.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9.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重度疾病、中度疾病、轻度疾病、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 2 至第 7 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第 2 至第 9 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重度疾病、中度疾病或轻度疾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产品条款第“2.4 等待期”条、第“2.5 保险责任”条、第“3.3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条、第“4.1 犹豫期”条、第“5.1 效力中止”条、第“6.2 保险事故通知”条、第“7.2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条、第“8 重度疾病的定义”条、第“9 中度疾病的定义”条、第“10 轻度疾病的定义”条中突出显示的内容以及脚注中以阴影形式突出显示的内容。

### （三）投保年龄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须出生满 28 日）至 70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 （四）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可以从以下两种中选择一种，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1. 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算，保险期间为 30 年；
2. 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

### （五）交费方式

交费方式为趸交、5 年交、10 年交、15 年交、20 年交。

### （六）宽限期

除另有约定外，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在您补交本合同的当期应付保险费后，我们仍会承担本条款第“2.5.6 豁免保险费”条约定的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 （七）等待期

本合同生效之日（或最后复效之日，以较迟者为准）起**90日（含）**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之外的原因发生本合同约定的重度疾病、中度疾病、轻度疾病、身故或全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将无息返还本合同的累计已交纳保险费，本合同终止。这**90日**称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上述情形的，不适用等待期条款。

## 二、利益演示

### 投保案例：

30 周岁的英先生为自己投保《英大人寿福嘉康健重大疾病保险》，交费方式为 20 年交，基本保险金额为 500,000 元，保险期间至终身。英先生的主要保障利益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保单年度末年龄（周岁）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保单年度末重度疾病保险金	中度疾病保险金	轻度疾病保险金	保单年度末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
1	31	19,770	19,770	500,000	250,000	150,000	500,000	815
2	32	19,770	39,540	500,000	250,000	150,000	500,000	2,035
3	33	19,770	59,310	500,000	250,000	150,000	500,000	3,835
4	34	19,770	79,080	500,000	250,000	150,000	500,000	13,710
5	35	19,770	98,850	500,000	250,000	150,000	500,000	24,120
6	36	19,770	118,620	500,000	250,000	150,000	500,000	35,110
7	37	19,770	138,390	500,000	250,000	150,000	500,000	46,820
8	38	19,770	158,160	500,000	250,000	150,000	500,000	59,160
9	39	19,770	177,930	500,000	250,000	150,000	500,000	72,145
10	40	19,770	197,700	500,000	250,000	150,000	500,000	85,790
11	41	19,770	217,470	500,000	250,000	150,000	500,000	100,140
12	42	19,770	237,240	500,000	250,000	150,000	500,000	115,380
13	43	19,770	257,010	500,000	250,000	150,000	500,000	131,385
14	44	19,770	276,780	500,000	250,000	150,000	500,000	148,180
15	45	19,770	296,550	500,000	250,000	150,000	500,000	165,805
16	46	19,770	316,320	500,000	250,000	150,000	500,000	184,295
17	47	19,770	336,090	500,000	250,000	150,000	500,000	203,830

18	48	19,770	355,860	500,000	250,000	150,000	500,000	224,340
19	49	19,770	375,630	500,000	250,000	150,000	500,000	245,890
20	50	19,770	395,400	500,000	250,000	150,000	500,000	268,550
25	55	-	395,400	500,000	250,000	150,000	500,000	307,235
30	60	-	395,400	500,000	250,000	150,000	500,000	348,125
35	65	-	395,400	500,000	250,000	150,000	500,000	390,400
40	70	-	395,400	500,000	250,000	150,000	500,000	435,190
45	75	-	395,400	500,000	250,000	150,000	500,000	482,190
50	80	-	395,400	537,690	250,000	150,000	537,690	537,690
55	85	-	395,400	589,810	250,000	150,000	589,810	589,810
60	90	-	395,400	627,630	250,000	150,000	627,630	627,630
65	95	-	395,400	637,555	250,000	150,000	637,555	637,555
70	100	-	395,400	605,230	250,000	150,000	605,230	605,230
75	105	-	395,400	518,835	250,000	150,000	518,835	518,835

#### 利益演示特别说明：

1. 本合同生效之日（或最后复效之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90 日（含）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之外的原因发生本合同约定的重度疾病、中度疾病、轻度疾病、身故或全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将无息返还本合同的累计已交纳保险费，本合同终止。

2. 每种重度疾病仅给付一次重度疾病保险金，给付后我们不再针对该种重度疾病承担保险责任，若被保险人同时确诊两种及以上的重度疾病，则我们给付一次重度疾病保险金后，本次确诊的所有重度疾病的保险责任均终止，上表演示的重度疾病保险金为给付一次的金额；重度疾病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次数以两次为限，且每次重度疾病确诊之日的间隔须超过 365 日，重度疾病保险金给付满两次后，本合同终止。我们给付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后，该种重度疾病对应的重度疾病保险金责任以及中度疾病保险金、轻度疾病保险金、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保险责任均终止，本合同现金价值自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给付之日起降为零。

3. 每种中度疾病仅给付一次中度疾病保险金，给付后我们不再针对该种中度疾病承担保险责任，上表演示的中度疾病保险金为给付一次的金额；中度疾病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次数以两次为限，中度疾病保险金给付满两次后，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4. 每种轻度疾病仅给付一次轻度疾病保险金，给付后我们不再针对该种轻度疾病承担保险责任，上表演示的轻度疾病保险金为给付一次的金额；轻度疾病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次数以三次为限，轻度疾病保险金给付满三次后，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5. 若被保险人在交费期间内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确诊初次发生合同约定的一种或多种重度疾病、中度疾病或轻度疾病，我们将豁免被保险人疾病确诊日以后本合同的各期保险费，被豁免的保险费视为已交纳。

6. 上表中的重度疾病保险金、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不可兼得，若被保险人符合重度疾病保险金、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给付条件时，我们仅给付其中一项。

7. 以上演示仅演示到被保险人 105 周岁，实际可能大于 105 周岁。

### 三、犹豫期及退保

1.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若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您可能会有一定的损失。**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 四、温馨提示

本资料为保险产品简介，各项内容以《英大人寿福嘉康健重大疾病保险》条款为准。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

年 月 日